

证券代码：002975

证券简称：博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债券代码：127051

债券简称：博杰转债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股东 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部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、成君先生及持股5%以上股东陈均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

1、王兆春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；成君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；陈均先生是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，在公司担任董事、总经理。

2、王兆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,4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3.25%，通过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,000,000股，通过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,500,000股，通过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1,601股。成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,2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1.62%。陈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,1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.81%。上述股份将于2023年2月16日解除限售。

3.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减持的情况。

二、承诺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，王兆春先生、成君先生、陈均先生自愿承诺自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

份，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4日